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[2019]9 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，市农业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8]295 号文及市农业局《关于报送 2019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河农函[2019]26 号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9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。项目管理和使用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修订<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[2017]42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请尽快拨付至有关项目单位。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；暂不具备国库

支付条件的县，按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05]117号）的规定，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19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—农业——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（2130135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有关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指标和任务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表：1、2019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安排表

2、2019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（渔业增殖放流资金）安排表

3、2019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表1:

2019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安排表

县别	项目名称	本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东源县	2019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	2.7	
和平县	2019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	102.3	
合计		105	

河财农[2019]9号

附表2:

2019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渔业增殖放流资金）安排表

市县别		数量（万尾）	品种	地点	本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市农业局		215	四大家鱼	新三江水库	20	
源城区	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	53.75	四大家鱼	东江源城段	5	
东源县	东源县畜牧兽医渔业局	53.75	四大家鱼	东江源城段	5	
和平县	和平县畜牧兽医渔业局	53.75	四大家鱼	和平浏江	5	
江东新区	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	53.75	四大家鱼	东江江东新区段	5	
合计		430			40	

河财农[2019]9号

附表3:

2019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单位	安排金额（万元）			绩效目标	备注
	小计	耕地保护与 质量提升项目	增殖放流项目		
市本级	40		40	完成淡水鱼业增殖放流430万尾	
和平县	102.3	102.3		创建1万亩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，采集土壤样品46个。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≥95%，化肥使用量增幅<0%。	
东源县	2.7	2.7		采集土壤样品54个	
合计	145	105	40		

河财农[2019]9号

